

莫拉克颱風災區配合限期搬遷之補助對象與補助標準

特定區域內之核定遷居遷村戶、安置用地範圍內配合限期搬遷之房屋拆遷戶（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七日於災區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者為限）。

- 特定區域內之核定遷居遷村戶、安置用地範圍內配合限期搬遷之房屋拆遷戶接受永久屋者可申請：房屋租金（24萬元）、搬遷費（15萬元）、生活輔導金（9萬元）。
- 特定區域內之核定遷居遷村戶、安置用地範圍內配合限期搬遷之房屋拆遷戶未接受永久屋，自行購屋者可申請：房屋租金（24萬元）、搬遷費（15萬元）、生活輔導金（9萬元）、購屋自備款（50萬元，約貸款金額20%）、購屋貸款利息補貼（20年合計約59萬元）。

對象/補助項目	莫拉克颱風災區特定區域內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補助				
	搬遷費	生活輔導金	房屋租金	購屋自備款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特定區域內之核定遷居遷村戶	○	○	+	○	+
安置用地範圍內配合限期搬遷之房屋拆遷戶	○	○	+	○	+
房屋毀損不堪居住戶					
特定區域內	○	○	+	○	+
非特定區域	×	×	×	×	×
安全堪虞地區之遷居戶	×	×	×	×	×

- 房屋毀損不堪居住者、安全堪虞地區之遷居戶：被劃為特定區域內可申請補助；未被劃為特定區域則不適用此項補助。
- 符號：「○」表示得申請發放該項目補助。「+」表示享有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之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者於補貼期間不得同時申請發放該項目補助。「×」表示不得申請發放該項目補助。